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24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定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。
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6日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288号会议室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宋琳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、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3,762,9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5461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3,711,6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5346%；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14%。

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提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163,711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7%；

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1%；

弃权4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1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2761%；

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879%；

弃权4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6360%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163,711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7%；

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1%；

弃权4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1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2761%；

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879%；

弃权4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636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163,711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7%；

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1%；

弃权4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1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2761%；

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879%；

弃权4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636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163,711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7%；

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1%；

弃权4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1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2761%；

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879%；

弃权4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6360%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0,816,761.88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净利润为40,462,563.14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4,663,014.49元，扣减2014年度已分配的利润27,000,000元，提取

盈余公积4,046,256.31元,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04,079,321.32元,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 1,219,139,237.54元。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的448,1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.45元现金(含税)的股利分红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,164,500.00万元,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同意163,711,6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7%;

反对51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3%;

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711,6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2761%;

反对51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7239%;

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经研究决定,2016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是每人每年8万元整(含税)。

同意163,711,6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7%;

反对8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1%;

弃权43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711,6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2761%;

反对8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879%;

弃权43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6360%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经研究决定,2016年公司外部监事的津贴是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整(含税)。

同意163,711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7%；

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1%；

弃权4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1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2761%；

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879%；

弃权4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6360%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研究决定，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同意163,711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7%；

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1%；

弃权4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1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2761%；

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879%；

弃权4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6360%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163,711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7%；

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1%；

弃权4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1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2761%；
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879%；
弃权4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636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作了《2015年度述职报告》。述职报告刊登在2016年4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